

股票简称: *ST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公告编号: 2022-06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邮政编码由“315020”变更为“315100”。除上述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邮政编码:315100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 87653687
传真号码:(0574) 87653689
投资者关系邮箱:000981@chinayinyi.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 *ST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公告编号: 2022-06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法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瑞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代人与梓禾瑞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代人收到宁波中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969,481,006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1,027,989,882股增至9,997,470,888股。上述5,969,481,006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重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76,262,479.96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支付的支付的投资款完成清偿的共128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3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信息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3.对普通债权以抵债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 519,317,625 股已过户至银

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66,497,795元,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剩余1,030,011,626 股转增股份将继续提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相应债权人可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受领。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9,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梓禾瑞芯受让。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9,200,641股已过户至梓禾瑞芯的证券账户。
目前梓禾瑞芯持有公司2,989,20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谦先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目前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已基本符合《重整计划》中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和管理人正积极与宁波中院沟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3039 证券简称: 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 2022-03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各方根据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按出资比例分期缴付,顺控发展持有合资公司26%的股权。

表决结果: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003039 证券简称: 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 2022-04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共同出资10,000.00万元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顺控发展认缴出资额为2,600万元,占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26%。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

2.因公司独立董事聂绍娟女士曾担任莱尔科技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莱尔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聂绍娟女士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按照与顺德区政府部门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照政府定价标准向莱尔科技供应自来水并收取水费;公司与莱尔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方面不需要经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云

3.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西路段10号

4.注册资本:31,173.18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装备制造;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业机械的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阀门和旋塞研发;灌溉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纸张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天亿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宜宾天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6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4

7.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说明:天亿新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公司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伍仲乾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百安路北水工业区

4.注册资本:14,856.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加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产品;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缩胶膜,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截止2022年3月末,莱尔科技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53.88
范小平	6.08
龚伟康	2.69
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
李子峰	1.87

7.实际控制人:伍仲乾

8.关联关系说明:因公司独立董事聂绍娟女士曾担任莱尔科技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莱尔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9.关联方最新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100,894.44	67,291.08	11,185.94	1,064.05
2021年末/2021年度	96,736.59	83,565.96	45,504.23	6,774.48

(三)经查询天亿新材料和莱尔科技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拟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天亿新材料	5,100	51%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顺控发展	2,600	26%		
3	莱尔科技	2,300	23%		
-	合计	10,000	100%	-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6.合资公司业务规划:未来将以广东省顺德区作为华南基地,计划建设PVC-O管及配套管件、配套胶圈项目,以及PVC生态环保地板项目,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将市场覆盖至粤港澳大湾区,抢占市场发展机会,提高盈利能力,助力控股股东天亿新材料早日实现资产证券化目标。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出资方认缴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1	天亿新材料	5,10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2	顺控发展	2,60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3	莱尔科技	2,30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合计	10,000	-	-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分享利润。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各方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按出资比例分期同步缴付。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和丙方各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各方保荐所推荐的董事人选需满足《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3.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推荐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丙方推荐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各方保荐所推荐的监事人选需满足《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甲方推荐1名总经理,乙方、丙方各推荐1名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甲方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商一致不能解决的,则各方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O(双轴取向聚氯乙烯)新型管材和PVC(聚氯乙烯)生态环保地板。

合资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天亿新材料母公司宜宾天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完善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及自身成熟的生产工艺与生产团队开展业务,同时发挥公司本土供水服务全产业链优势及莱尔科技技术资源优势;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充分发挥三家上市公司各方资源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合资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为基地,填补华南市场空白,逐步辐射全国拓展PVC-O新型管材及PVC生态环保地板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营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同时相应响应国家“双碳”政策,促进节能减排,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布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合资公司不构成控制,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按照与顺德区政府部门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照政府定价标准向莱尔科技供应自来水并收取水费;公司与莱尔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进行PVC-O管材的生产与销售,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拟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了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处置全资孙公司中“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所产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暂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沟通、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后续事项。未来公司将根据此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6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楠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处置全资孙公司中“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了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处置全资孙公司中“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互联”)的100%股权。

本次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所产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暂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对手方,具体交易细节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公司名称:中“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道68号592102_2103室

(3)法定代表人:卢和忠

(4)